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威海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

威住〔2023〕9 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（一）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 2022 年度月平均工资。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，应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 号）核定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 22571 元，最低缴存基数为 2100 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（一）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分别不低于 5%，最高不高于 12%。

（二）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，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。

(三)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后，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。

三、调整方式

(一) 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，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 (<http://zfgjj.weihai.cn/>) 进行调整。

(二) 未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，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大厅拷贝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变更表》，核定后报盘申报，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一份。

四、调整要求

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每年调整一次。2023 年度的基数和比例的调整工作截止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各缴存单位核定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告知职工本人，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单位申报的纸质基数变更表应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；职工无法签字的，单位需出具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确认承诺函》（登录网址 <http://zfgjj.weihai.cn/> 下载）。

(三) 各缴存单位在办理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时，应对已在管理中心留存的本单位和职工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和更新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18 日